

# 毒品犯罪

## 案件证据分析与指引

— Dupin Fanzui —  
Anjian Zhengju Fenxi Yu Zhiyin

主 编 李光旭  
副主编 陈远奎 鄢子涵



人 民 出 版 社



更多法律电子书尽在 [docsriver.com](http://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书店

# 毒品犯罪

## 案件证据分析与指引

主 编 李光旭  
副主编 陈远奎 鄢子涵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邓创业

封面设计：胡欣欣

责任校对：苏小昭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毒品犯罪案件证据分析与指引 / 李光旭 主编. —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4

ISBN 978-7-01-020485-7

I. ①毒… II. ①李… III. ①毒品-刑事犯罪-证据-研究-中国

IV. ①D924.3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39732 号

法律资料分享, [dazriver.com](http://dazriver.com)

## 毒品犯罪案件证据分析与指引

DUPIN FANZUI ANJIAN ZHENGJU FENXI YU ZHIYIN

李光旭 主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环球东方（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新华书店经销

2019 年 4 月第 1 版 201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张：25.75

字数：280 千字

ISBN 978-7-01-020485-7 定价：5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 序 言

谢忠华\*

我从未为书代序，不为别的，只是能力水平有限，如果因此而得罪了一些作者朋友，也请见谅。这次光旭院长邀我作序，起初我很犯难。当《毒品犯罪案件证据分析与指引》书稿送来后，阅读过程中甚感欣慰，几乎忘了作序的负担。掩上书卷，久久不能平静，竟破例应允了。抚卷怀远，遥想当年，三十六载弹指间，竟与政法工作结下不解之缘，至今从未真正远离禁毒战线。回想身边人、慨叹身边事，那些惊心动魄的场景还历历在目，有关缉毒的经历都已成为过去。岁月如歌，而我依然记得毒品带给受害者及其家庭的阴影、留给社会的创伤，更加清楚禁毒形势的严峻和缉毒工作的危险，始终关心毒品治理实践及理论研究前沿。鉴于以上难以割舍的情愫，我乐意与读者朋友分享一些感悟。

毒品泛滥堪称全球性问题，而毒品治理也是一道世界性难题，毒品犯罪常常与跨国组织犯罪、恐怖主义相伴而生。在这种国际化视野下，就更能够理解中国禁毒工作所取得成就的来之不易。如果再回溯到1840年鸦片战争，就更能够明白中国政府禁毒的责任和决心。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定不移打赢禁毒人民战争，不获全胜绝不收兵。”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禁毒委和有关部门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压实工作责任、广泛发动群众，主动作为、攻坚克难，推动禁毒工作取得重要阶段

---

\* 谢忠华，男，四川省攀枝花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性成果，走出了中国特色的毒品问题治理之路。以我所在的川西南某地级市<sup>①</sup>为例，近年来，在市委坚强领导下，禁毒工作责任全面落实，注重标本兼治，强化部门协同，创新社会治理，夯实队伍建设，坚持重拳出击，严打毒品过境犯罪，破获了一大批毒品犯罪大案要案，有力守护了四川南大门，创新推出的涉毒反洗钱警银协作缉毒技战法被公安部 and 中国人民银行向全国推广。

就毒品犯罪而言，其所具有的跨国跨区域性、组织性、隐蔽性等特点决定了毒品犯罪研究领域的广泛性，既可以是刑法学研究，又可以是刑事诉讼程序研究，也可以是犯罪学研究，还可以是刑事政策研究。本书从刑事诉讼证据角度进行研究，可谓切中要害。特别是在当前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背景下，办理毒品犯罪案件最终要落实到证据上。而实践中一些毒品案件花费大量精力和资源破获后但没有达到预期的打击效果，其中的原因往往就跟证据有关。本书舍弃了惯常的理论介绍，更多地聚焦证据问题并从审判实践的角度寻找对策，体现出鲜明的务实态度和强烈的问题意识，足以提高其在同类书籍中的辨识度。

有不少毒品犯罪研究的著作采用了规范研究范式，研究“静态的法”，在这一研究领域成果较多，颇为繁荣，规范研究构成了毒品犯罪研究的传统领域和方法。本书更加偏爱实证研究范式，研究“动态的法”，结合司法改革新要求 and 典型案例剖析揭示毒品犯罪案件刑事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并对症下药。这种实证的、动态的研究范式是可取的，我多年从警也有切身体验，法律规范的稳定性决定了其发展的滞后性，有的几年才修改一次，有的甚至很多年都没有修改过，而毒品犯罪手段花样翻新、新型毒品日益涌现、各种套路防不胜防，为证据收集、固定、审查、判断带来诸多新挑战，采用实证研究方法更能反映毒品犯罪的趋势特征，更易找准打击毒品犯罪的短板，为办理毒品犯罪案件找到更加可行的突破方向。

对一项研究的评价最终要落脚于它的研究价值，实际上不能脱离成果运用。本书试图构建常见毒品犯罪案件的证据指引体系并在典型案例剖析部分提

---

<sup>①</sup> 四川省攀枝花市，位于中国西南川滇接合部，南连东盟自贸区，北接成渝经济区，是重要的毒品过境通道。

出了很多办案建议，这需要勇气，也考验智慧，因为实践中在一些问题上确实存在认识分歧，有时甚至很难找到平衡点。但无论怎样，这些探索符合司法改革主流趋势，对于办案具有很大的参考价值。作者还不厌其烦地收录了办理毒品犯罪案件的法律法规，按照办案实际需求进行了编排，方便办案人员随查随用，这就更加提升了本书的实用价值。

是为序。

签名：



# 目 录

序 言 .....	001
<b>探析篇：毒品犯罪案件证据疑难精解与指引</b>	
<b>第一章 毒品案件证据裁判影响新探</b> .....	003
一、证据裁判原则的内涵 .....	003
二、证据裁判原则对毒品案件裁判结果的影响 .....	004
<b>第二章 毒品案件证据裁判疑难剖析</b> .....	012
一、毒品案件排除非法证据疑难点分析 .....	012
二、毒品送检实务疑难点分析 .....	014
三、毒品案件涉技侦措施疑难点分析 .....	016
四、多被告人毒品案件量刑平衡疑难点分析 .....	018
<b>第三章 毒品案件证据标准指引</b> .....	020
一、毒品犯罪案件证据实务要点 .....	021
二、毒品案件共性证据标准指引 .....	022
三、运输毒品案件证据标准指引 .....	032
四、贩卖毒品案件证据标准指引 .....	035



## 实证篇：典型毒品犯罪案例评析

<b>案例一：所比日呷运输毒品案</b> .....	039
一、基本案情.....	039
二、主要问题.....	040
三、案例评析.....	041
<b>案例二：杨卓明贩卖毒品案</b> .....	043
一、基本案情.....	043
二、主要问题.....	045
三、案例评析.....	045
<b>案例三：马乌罗贩卖毒品、容留他人吸毒案</b> .....	047
一、基本案情.....	047
二、主要问题.....	048
三、案例评析.....	048
<b>案例四：范勇强贩卖毒品案</b> .....	049
一、基本案情.....	049
二、主要问题.....	050
三、案例评析.....	050
<b>案例五：聂远辉运输毒品案</b> .....	052
一、基本案情.....	052
二、主要问题.....	053
三、案例评析.....	053
<b>案例六：肖刚、胡琴运输毒品案</b> .....	055
一、基本案情.....	055

二、主要问题.....	056
三、案例评析.....	056
<b>案例七：起秀琼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b> .....	058
一、基本案情.....	058
二、主要问题.....	059
三、案例评析.....	059
<b>案例八：沙小洪运输毒品案</b> .....	061
一、基本案情.....	061
二、主要问题.....	062
三、案例评析.....	062
<b>案例九：吴朝勇运输毒品案</b> .....	065
一、基本案情.....	065
二、主要问题.....	066
三、案例评析.....	066

## 工具篇：毒品犯罪案件办案规范索引

<b>索引一：涉实体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章、司法文件</b> .....	0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071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0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选）.....	101
<b>【法发〔2012〕12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走私、非法买卖麻黄碱类复方制剂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b> .....	103
<b>【法释〔2014〕10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选）</b> .....	106

- 【公通字〔2013〕16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农业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麻黄草管理严厉打击非法买卖麻黄草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 107
- 【法〔2014〕224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规范毒品名称表述若干问题的意见..... 109
- 【公通字〔2007〕84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办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112
- 【公通字〔2012〕26号】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三）..... 115
- 【公通字〔2009〕33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制毒物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123
- 【公禁毒〔2002〕236号】公安部关于认定海洛因有关问题的批复..... 126
- 【公复字〔2009〕1号】公安部关于在成品药中非法添加阿普唑仑和曲马多进行销售能否认定为制造贩卖毒品有关问题的批复..... 127
- 【公禁毒〔2002〕434号】公安部禁毒局关于非法制造贩卖安钠咖立案问题的答复..... 128
- 【法释〔2009〕15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29
- 【法释〔2016〕8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31
- 【法〔2008〕324号】全国部分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

座谈会纪要（大连会议纪要）.....	139
【法〔2015〕129号】全国法院毒品犯罪审判工作座谈会 纪要（武汉会议纪要）.....	150
【法发〔2010〕9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宽严相济 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节选）.....	161
【法研〔2009〕146号】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被告人 对不同种毒品实施同一犯罪行为是否按比例折算成一种 毒品予以累加后量刑的答复.....	167
【法研〔2010〕168号】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贩卖、 运输经过取汁的罂粟壳废渣是否构成贩卖、运输毒品罪 的答复.....	168
【〔2002〕高检研发第23号】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 研究室关于安定注射液是否属于刑法第三百五十五条 规定的精神药品问题的答复.....	169
<b>索引二：涉程序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章、司法文件</b> .....	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70
【法释〔2012〕21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节选）.....	226
【公禁毒〔2016〕511号】办理毒品犯罪案件毒品提取、 扣押、称量、取样和送检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	239
【法发〔2010〕20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 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248
【法发〔2017〕15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严格 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260

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庭前会议规程（试行）.....	267
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规程（试行）.....	273
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第一审普通程序法庭调查规程 （试行）.....	28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实施刑事 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节选）.....	291
【公安部令第 127 号】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节选）.....	294
【公通字〔2015〕21 号】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涉案 财物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315
【公禁毒〔2016〕486 号】公安机关关于印发《公安机关 缴获毒品管理规定》的通知.....	323
【公通字〔2014〕33 号】公安机关讯问犯罪嫌疑人录音 录像工作规定.....	330
【高检发释字〔2012〕2 号】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试行）（节选）.....	336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规定.....	360
【司法部令第 132 号】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371
人民检察院公诉人出庭举证质证工作指引.....	379
后 记.....	396

## 探析篇： 毒品犯罪案件证据疑难精解与指引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禁毒工作事关国家安危、民族兴衰、人民福祉，厉行禁毒是党和政府的一贯立场和主张。充分运用刑法手段依法从严惩处毒品犯罪，是实现禁毒综合治理，打赢禁毒人民战争的重要保障。在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形势下，办理毒品刑事案件，只有坚持“证据裁判原则”，才能确保刑法正确实施，进而实现精准有力打击毒品犯罪，有效发挥刑罚遏制、预防毒品犯罪的重要作用。本篇按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对刑事诉讼证据的要求，结合当前办理毒品犯罪案件的工作实际，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对毒品犯罪案件证据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分析研究，并探索构建毒品犯罪案件证据标准指引。



# 第一章 毒品案件证据裁判影响新探<sup>\*</sup>

毒品犯罪案件的证据问题在侦查、公诉、审判环节中处于核心地位。犯罪是否成立、罪重或罪轻都围绕证据的收集、固定、审查、运用展开。毒品犯罪具有隐蔽性强、受害人不特定等特点，因此毒品犯罪案件的证据收集、固定、审查、运用有其不同于其他犯罪案件的特性，有必要在研究其证据问题共性的基础上提出解决个性问题的方法。

## 一、证据裁判原则的内涵

证据裁判原则，是现代刑事诉讼的基石性原则，指认定案件事实必须以证据为根据，否则不能认定案件事实。具体而言<sup>①</sup>，一是认定案件事实只能以证据为根据；二是认定案件事实只能以具有证据资格的证据为根据；三是证据只有经过法庭调查程序才能作为裁判的根据。现行刑事诉讼法虽然没有直接使用证据裁判的表述，但贯彻了证据裁判的原则。《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规定“认定案件事实，必须以证据为根据”，相对于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是更进一步的深化，该规定更强调证据在整个刑事诉讼中的作用。从本质上讲，“以事实为根据”与“以证据为根据”两者是一致的。事实是需要用证据来证明的；没有证

---

\* 撰稿人：鄢子涵，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① 参见陈瑞华：《刑事证据法学》（第二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35页。



据的支持，事实就无从说起。这样规定有利于强化司法人员的证据意识，避免主观臆断。所谓证据，就是一切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但刑事诉讼证据必须具有“三性”，即证据取证程序和手段具有合法性、证据具有客观真实性、证据与待证事项具有关联性。其中，证据的合法性直接决定了证据能力，以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方法取得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资格；此外，证据必须经过质证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否则也不具备法律上的证据资格。

## 二、证据裁判原则对毒品案件裁判结果的影响

### （一）证据裁判原则对排除非法证据的要求及其影响

1979年和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均有严禁非法取证的规定，但规定较为笼统，且实际执行不太理想，主要体现的是宣示意义。2010年“两高三部”联合发布《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要求以对人民负责、对历史负责的态度依法履行职责，严格执行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依法惩治犯罪、保障人权，确保办理的每一起案件经得起历史的检验，探索了排除非法证据的司法实践。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改，其中重要修改内容之一就是确立非法证据排除制度，对非法证据的范围、调查程序等作了原则性规定。随着排除非法证据制度的正式确立，有关司法理念、工作要求和操作规程不断强化完善。最高人民法院于2013年出台《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进一步明确非法证据的范围。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明确要求实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2017年4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2018年1月1日起，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规程（试行）》在全国范围内试行。在法律、司法解释层面，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体系基本形成；在司法理念层面，遏制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强化人权司法保障的理念已在全社会达成共识；在司法实务层面，越来越多的刑事案件，特别是毒品案件中提出非法证据排除申请、启动非法证据调查程序、

排除非法证据的案例也日益增加。排除非法证据作为证据裁判的第一道关口，对于毒品案件裁判结果的影响直接而重大。

### 1. 影响罪名成立

在毒品犯罪中，行为人会采用高度隐蔽的方式来逃避打击，被告人有罪供述是非常重要的直接证据，对于认定犯罪行为人主观上的认识因素和意志因素以及在非现场行为人与犯罪之间构建联系等方面具有难以替代的作用。如果这类证据因为属于非法证据而被排除，会对定罪构成重要的消极影响，因为没有充分证据证明行为人贩卖毒品的主观故意，行为人贩卖毒品罪可能不能成立；或者因为没有充分证据证明运输毒品同行人具有贩卖毒品的主观故意，同行人贩卖毒品罪可能不能成立；或者因为没有充分证据在查获的少量毒品与行为人之间构建联系，行为人非法持有毒品罪可能不能成立；或者因为没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在现场的行为人参与犯罪，现场之外行为人相关罪名可能不能成立。

### 2. 影响死刑适用

现阶段，我国保留死刑，但严格控制和慎重适用死刑。按照《刑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二年执行。自最高人民法院收回死刑复核权后，死刑适用得到严格控制，一是死刑案件适用最严格的证据标准，二是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慎重适用死刑，换言之，能不适用死刑就不适用死刑。在毒品犯罪案件中，一方面，毒品数量是量刑的重要情节。从实践来看，毒品数量达到掌握的死刑标准是适用死刑的必要条件，如果相关证据因为属于非法证据被排除而导致认定的毒品数量达不到掌握的死刑标准，则不可能适用死刑。另一方面，毒品数量不是量刑的唯一情节，对被告人量刑需要综合考虑毒品数量、犯罪情节、危害后果、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当地禁毒形势等各种因素。特别是在毒品数量达到掌握的死刑标准但超出不多的情形中，如果相关证据因为属于非法证据被排除而影响到对犯罪情节、地位作用等因素的评判，则很难适用死刑。

### 3. 影响打击效果

除了影响死刑适用以外，排除非法证据还会影响到案件整体定罪量刑。毒